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2.36%至約人民幣145,480.44千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11%至約人民幣30,245.53千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82%至約人民幣14,644.10千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淨值由去年同期上升約4.36%至約人民幣370,033.41千元。
-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5.93仙(2013年同期：人民幣5.58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b>145,480.44</b>	71,893.00	<b>85,149.38</b>	40,996.54
銷售成本		<b>(115,234.91)</b>	(50,305.48)	<b>(68,466.28)</b>	(30,767.19)
毛利		<b>30,245.53</b>	21,587.52	<b>16,683.10</b>	10,22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3,975.14</b>	529.30	<b>1,111.05</b>	0.9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3.57</b>	–	<b>2.14</b>	–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206.89)</b>	(1,494.23)	<b>(1,508.06)</b>	(1,061.73)
行政支出		<b>(10,733.41)</b>	(5,353.99)	<b>(5,367.06)</b>	(2,950.69)
融資成本		<b>(858.47)</b>	(612.19)	<b>(552.18)</b>	(342.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b>100.00</b>	501.00	<b>100.00</b>	501.0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b>19,525.47</b>	15,157.41	<b>10,468.99</b>	6,376.69
所得稅支出	7	<b>(4,881.37)</b>	(3,789.35)	<b>(2,617.25)</b>	(1,594.17)
期間利潤		<b>14,644.10</b>	11,368.06	<b>7,851.74</b>	4,782.5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808.05</b>	768.50	<b>(182.93)</b>	387.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15,452.15</b>	12,136.56	<b>7,668.81</b>	5,16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b>人民幣5.93仙</b>	人民幣5.58仙	<b>人民幣3.18仙</b>	人民幣2.31仙

## 簡明綜合全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77	1,564.39
商譽	15	156,293.20	156,293.20
無形資產	16	4,272.06	4,677.16
聯營公司權益		1,209.04	1,205.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3,981.07</u>	<u>163,740.2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63,895.92	147,58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99.14	34,101.52
其他流動資產	17	3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0.33	116,719.31
總流動資產		<u>326,285.39</u>	<u>298,405.1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57,366.34	38,6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38.38	29,855.51
銀行借款	9	20,000.00	15,000.00
流動稅項負債		4,291.41	11,925.63
流動負債總額		<u>119,196.13</u>	<u>95,416.3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97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92	1,16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6.92</u>	<u>12,14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89.26</u>	<u>202,988.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070.33</u>	<u>366,729.03</u>
資產淨值		<u>370,033.41</u>	<u>354,581.26</u>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1,996.74	1,996.74
儲備		368,036.67	352,584.52
權益總額		<u>370,033.41</u>	<u>354,581.2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8.44	87,125.09	2,000.00	(1,018.64)	3,852.85	93,921.37	187,499.11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11,368.06	11,368.06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							
匯兌差額	-	-	-	768.50	-	-	768.50
發行普通股	378.30	112,100.32	-	-	-	-	112,478.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96.74</u>	<u>199,225.41</u>	<u>2,000.00</u>	<u>(250.14)</u>	<u>3,852.85</u>	<u>105,289.43</u>	<u>312,114.29</u>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996.74</b>	<b>203,009.10</b>	<b>2,000.00</b>	<b>(1,064.30)</b>	<b>4,073.95</b>	<b>144,565.77</b>	<b>354,581.26</b>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b>14,644.10</b>	<b>14,644.10</b>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							
匯兌差額	-	-	-	<b>808.05</b>	-	-	<b>808.05</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96.74</u>	<u>203,009.10</u>	<u>2,000.00</u>	<u>(256.25)</u>	<u>4,073.95</u>	<u>159,209.87</u>	<u>370,033.4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525.47	15,157.41
經調整：		
利息開支	858.47	1,384.73
利息收入	(669.68)	(72.91)
無形資產攤銷	53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30	135.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0.00)	(50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增加	(132.37)	1,32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211.59)	1,19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697.63)	(39,160.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31.12	(20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728.35	2,257.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754.47	(18,487.95)
已付所得稅	(12,515.59)	(7,189.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761.12)	(25,677.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31)	(5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
定向資產管理	(30,000.00)	(25,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1,215.89)	(14,321.47)
已收利息	669.68	72.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09.39)	(39,304.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5,000.00	2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
已付利息	(858.47)	(612.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41.53	19,38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128.98)	(45,59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	(772.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9.31	96,215.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0.33	49,84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90.33	49,848.4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共關係(「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	5,988.98	3,750.69	9,739.67
客戶B	15,143.63	-	-	15,143.63	11,569.18	-	-	11,569.18
客戶C	7,062.45	16,234.34	-	23,296.79	-	-	-	-
客戶D	-	-	-	-	-	8,546.72	-	8,546.72

##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服務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收益的明細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廣告收入	<b>86,594.78</b>	45,503.14
公關服務收入	<b>35,015.39</b>	18,917.52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b>25,864.29</b>	8,786.01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b>(1,994.02)</b>	(1,313.67)
收益總計	<b>145,480.44</b>	71,893.00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669.68</b>	72.91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	9.39
政府資助	<b>3,305.46</b>	44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b>3,975.14</b>	529.3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u>4,881.37</u>	<u>3,789.35</u>
所得稅開支	<u><u>4,881.37</u></u>	<u><u>3,789.35</u></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未抵押付息貸款	<u><u>20,000.00</u></u>

本集團未抵押付息貸款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就銀行借款質押資產。貸款年利率為6.48%。

## 10. 折舊及攤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u>531.60</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194.30</u></u>	<u><u>135.95</u></u>

## 11.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16,01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000</u></u>	<u><u>16,632,421</u></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1股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	-
879股及12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u>999</u>	<u>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列作繳足(附註a)	149,999,000	1,213,822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50,000,000	404,6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u>46,810,194</u>	<u>378,29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246,810,194</u></u>	<u><u>1,996,737</u></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股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配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4,610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10,714,085元後，款項結餘人民幣79,162,977元列入股份溢價帳。
- (c) 根據本公司、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及擔保人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以3.084港元發行及配發的46,810,194股的公司普通股股份，用以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流無線」)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利潤約人民幣14,644.10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68.06千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46,810,194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620,678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其貿易往來客戶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彼等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構成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164,841.15</b>	145,784.23
應收票據	-	2,845.34
減：到賬撥備	<b>(945.23)</b>	(1,045.23)
	<b><u>163,895.92</u></b>	<b><u>147,584.34</u></b>

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不超過1個月	<b>58,410.55</b>	59,390.35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b>47,491.28</b>	39,354.3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37,128.78</b>	28,883.0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b>18,234.51</b>	14,571.71
1年以上	<b>2,630.80</b>	2,539.53
	<b><u>163,895.92</u></b>	<b><u>144,739.00</u></b>

### 14. 貿易應付款項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構成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b><u>57,366.34</u></b>	<b><u>38,635.22</u></b>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不超過1個月	11,473.27	10,484.06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1,732.61	12,417.1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8,149.04	9,238.7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589.31	5,440.07
1年以上	1,422.11	1,055.21
	<b>57,366.34</b>	<b>38,635.22</b>

## 15. 商譽

商譽為巨流信息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減去股權收購日所有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351.60	943.30	5,294.90
添置	—	126.50	126.50
於2014年6月30日	<b>4,351.60</b>	<b>1,069.80</b>	<b>5,421.40</b>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507.69	110.05	617.74
期內開支	435.16	96.44	531.60
於2014年6月30日	<b>942.85</b>	<b>206.49</b>	<b>1,149.34</b>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b>3,408.75</b>	<b>863.31</b>	<b>4,272.06</b>

## 17.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為根據固定收益投資計劃持有的固定收益資產，年收益率約為7.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4%。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中國的廣告客戶及媒體運營商的營運環境面臨更大挑戰，集團業務亦受到來自外部環境的壓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媒體資源，不斷提高數字營銷團隊專業水平，本集團的整合營銷服務能力增強，各業務板塊的業務不斷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02.36%或人民幣73,587.44元至約人民幣145,480.44千元。如不計入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事項有關的巨流信息的收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0.16%至約人民幣109,203.24千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總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11%或人民幣8,658.01千元至約人民幣30,245.53千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82%或人民幣3,276.04千元至約人民幣14,644.10千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本集團以知名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及金融、快速消費品等行業品牌。本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及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本集團重視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回顧期內，公司的數字營銷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33,248.3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63%或約人民幣18,380.69千元。

隨著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不斷引進數字營銷領域優秀人才以優化專業團隊。同時，由於數字營銷業務量的急劇增長，本集團的數字營銷傳播團隊規模不斷壯大，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數字傳播事業成立三個分部。本集團還著手開發數字營銷傳播服務產品，成功開發微信運營插件及微信互動遊戲頁面，以提升本集團之數字營銷服務專業水平。本集團還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及增強多元化整合營銷服務的能力，積極拓展合作夥伴，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電視媒體資源，並開展與某知名電視媒體的合作。同時，集團的跨界整合營銷服務能力再獲客戶好評，二零一四年六月，巴西世界杯開賽，本集團將足球主題與汽車行業客戶的營銷項目結合，成功舉辦全國性大型活動營銷項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

## 廣告傳播

本集團依托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這是本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供客戶投放廣告的媒體形式非常廣泛，包括報紙、雜誌、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媒體等。本集團的特色媒體資源是三眾華納出版物，包括《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雜誌、《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及CN汽車網(www.cnnauto.com)。本集團外部合作的廣告媒體涵蓋上海乃至全國的主流媒體，包括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收購巨流信息，巨流信息主要業務為無線廣告代理、無線效果營銷和無線廣告製作。無線廣告代理是指巨流信息代表客戶購買銷售無線媒體的廣告版面，該等廣告版面由巨流信息從媒體供應商處購買。至於無線效果營銷，其將成為本集團將發展的主要業務範疇，巨流信息透過自主研發的無線廣告平台MediaPower精準投放廣告客戶的營銷信息，為客戶收集有用的目標終端用戶回饋行為(包括點擊、上傳短信、撥打電話、參加活動等)，以求促進客戶產品銷售、提升客戶品牌策略成效。巨流信息依託自身的設計能力、策劃團隊以及外部製作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無線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作為其無線廣告製作業務的一部分。巨流信息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和知名品牌的廣告代理商，現有客戶包括眾多汽車、金融、快速消費品、母嬰、酒店、電子商務、數碼行業品牌，客戶分佈於中國上海、南京、成都、長春、青島、新疆等地區。

無線媒體是本集團數字媒體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推動力。隨著中國智能手機使用率的爆發性增長，以及3G普及以及4G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傳播形式和傳播手段的多樣化，無線廣告已越來越受到廣告主的關注。因此，巨流信息的業績增長顯著，同時，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領域提供專業無線廣告服務的競爭優勢，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廣告傳播營銷服務能力，從而使得本集團的廣告傳播服務更受品牌主歡迎。此外，本集團與巨流信息客戶資源豐富，收購事項為雙方品牌主提供更多選擇的廣告傳播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廣告傳播業務收入。

回顧期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6,594.78千元，而去年同期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5,503.14千元，同期增長了約90.31%或約人民幣41,091.64千元。廣告傳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i)收購事項致使巨流信息的全部收入歸入本集團廣告傳播收入，而巨流信息於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6,632.88千元，較上年同期納入合併報表的巨流信息收入(即巨流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收入)增加約32,842.60千元；及(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增電視媒體的廣告投放業務，其廣告收入約人民幣6,840.00千元。

##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本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並以此為品牌主提供速度更快、傳播範圍更廣、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業務(包括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新興的微博營銷和微信營銷等)。本集團EPR業務增長迅速，已成為本集團公關傳播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公關傳播總體收入的87.20%。

於回顧期內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5,015.39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917.5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5.10%或約人民幣16,097.87千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繼續拓展數字媒體資源，團隊專業化不斷提升，EPR業務受到更多客戶親睇，EPR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的EPR業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0,531.92千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9.02%或約人民幣17,200.45千元。

## 活動營銷

本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本集團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是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本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本集團擁有組織實際營銷活動的多渠道資源。除會展中心、酒店及購物中心等傳統的活動營銷場所外，為便於進行本集團特定的活動營銷服務，本集團向品牌主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其他場所還包括上海多個知名展會。

於回顧期內的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864.29千元，而去年同期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786.01千元，同期上升了約194.38%或約人民幣17,078.28千元。活動營銷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某知名汽車品牌舉辦全國性的大型線下推廣活動，致使本集團之活動營銷業務收入增加。

## 關於巨流信息

於回顧期內，巨流信息新開發客戶15家，其中汽車客戶9家、金融客戶2家、快速消費品客戶及其他行業客戶4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巨流信息在金融行業的服務模型和贏利模式更加明朗，車險版塊收入穩步增長。巨流信息在汽車行業的品牌客戶開發和重點客戶服務上成效明顯，汽車行業客戶開始與巨流信息開展移動營銷合作，為了匹配對重點客戶的服務深度，巨流信息專門引進了專項服務模式，為大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營銷服務及策略。巨流信息完成了針對汽車行業的垂直媒體格局的構建，通過與某兩家垂直應用確定了獨家合作，成為聚焦兩億准車主或車主的汽車移動媒體應用群。同時，巨流信息成立的汽車自媒體聯盟已經全面投入運營，該自媒體聯盟囊括了20多個汽車微信公眾帳號，內容涵蓋汽車消費價值鏈中各環節。於此，巨流信息打造的一個完整的汽車行業的垂直媒體格局已經形成，必將有效強化巨流在業內尤其是汽車行業的服務深度和資源上的競爭優勢。

於回顧期內，為確保巨流信息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巨流信息披露程序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則規定，本集團實施了系列方案。本集團制定了信息匯報管理制度，巨流信息嚴格遵守該信息匯報管理制度，每月定時按照規範填寫匯報表格，確保了集團全面掌握巨流信息重要事宜及財務事項。同時，集團還設立內審部門定期赴巨流信息進行工作檢查，並就檢查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持續跟蹤，內審部還就檢查工作定期就任何重大發現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與巨流信息共享客戶資源，為對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實現更多業務協同。本集團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

## 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永光(作為賣方)與黃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黃維先生及上海大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頭」，為巨流信息的前股東並由黃維先生全資擁有)有權享有本公司指定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0,348.13千元。該筆款項的支付方式待巨流信息董事會一致批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評估後方告作實。

由於永光已兌現其於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承諾，即巨流無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巨流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千元，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永光支付第二期代價金額港幣13,920.68千元，即人民幣11,215.89千元。本公司將會向託管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同意向永光發行本公司6,018,454股股份。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9.30千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3,975.14千元。該收入主要為政府資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到松江區企業扶持資金、稅收補貼和上海科技小巨人工程項目撥款等政府資助款項。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即《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第一家居》、《今日上海》及《上海灘》)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5,234.91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305.48千元增加約129.07%或約人民幣64,929.43千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集團業務規模的增加，致使相關成本增加。

於回顧期，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0,245.53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87.52千元增長約40.11%或約人民幣8,658.01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於回顧期內約30.03%下降至約20.79%。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以較高成本獲取更優質的媒體資源，各業務版塊的整體採購成本於回顧期內均有所增加；(ii)活動營銷業務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比例有所增加，而活動營銷業務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類型的毛利率低，致使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水平下降；及(iii)本集團不斷擴大專業團隊，引進專業人才，致使包括銷售成本在內的人力成本增加。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4.23千元增加約114.62%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3,206.89千元，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巨流信息，回顧期內巨流信息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合共人民幣1,881.96千元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行政支出

回顧期內，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79.42千元，上升比例約100.47%。該項費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巨流信息的行政支出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ii)為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不斷擴大並優化專業團隊，致使人力成本較上年同期明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67,590.33千元，分別為人民幣63,428.64千元和港幣5,165.31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淨減少約人民幣49,128.98千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下降的原因為：(i)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向永光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215.89千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人民幣30,000.00千元用於定向收益投資計劃。該定向收益投資計劃項下產品為短期投資，為動用本集團現金盈餘作資本管理用途，並根據本集團財政政策執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00.00千元，詳細情況請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000.00千元，償還已到期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00.00千元。

本集團槓桿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0,033.41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581.26千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3,981.07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740.22千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326,285.39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405.17千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089.26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988.81千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590.33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719.31千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63,895.92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584.34千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流動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7,366.34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35.22千元)、人民幣37,538.38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55.51)、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千元)及人民幣4,291.41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25.63千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因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

## 信用政策

本集團自上市之日起即採用客戶信用及應收賬款管理政策(「信用政策」)，成立信用管理委員會，與財務部、經管辦及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客戶信用審閱及管理工作，主要負責建立客戶資料庫、客戶信用評級以及應收賬款管理，以規避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信用政策載列之指引，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註冊資金、綜合特徵及信用記錄為客戶評定信用等級及管理下一年度的客戶信用。

## 董事薪酬

為吸引優秀高級管理人員，且參照行業薪酬水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關於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宋義俊先生的薪酬調整決議。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宋義俊先生調整後的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方彬	720.00	68.32	788.32
賀維琪	420.00	74.69	494.69
宋義俊	420.00	68.50	488.50
	<u>1,560.00</u>	<u>211.51</u>	<u>1,771.51</u>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208名僱員，其中巨流信息僱用6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103.25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04.22千元)。人力資源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僱傭人員總數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持續擴大專業團隊，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力資源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業務轉移

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涉及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故而三眾華納傳媒不得直接併入本集團。根據架構合同(定義見招股章程)並經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認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本集團有關內容設計和製作的相關廣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屬受限制業務，而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由三眾華納傳媒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www.cnnauto.com及其他廣告媒體渠道的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為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彼等應會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轉移至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及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三眾營銷」)及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業務轉移程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開始進行，作為其中一部分，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已與所有跟不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客戶訂立業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中國自三眾華納傳媒向上海三眾企業轉讓商標法律權利尚未完成，本集團的部分商標轉讓申請已經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並已完成轉讓，尚有部分商標正在申請轉移過程中。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完成向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轉移所有三眾華納傳媒的不受限業務。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75,300.50千元。

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請見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報告書。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經營計劃，本集團於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相關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資金使用情況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 新媒體	—	—	計劃投入： 港幣800.00千元 實際投入：0 未使用的計劃所得款項將投資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
擴充專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li><li>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的收益；</li><li>於旅遊業及奢侈品業獲取獲取新客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招聘62人；</li><l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集團已獲取兩家金融業客戶以及一家奢侈品行業客戶。</li></ul>	計劃投入： 港幣1,750.00千元 實際投入： 人民幣1,209.42千元(約港幣1,523.68千元)



以下表格詳細列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實現的業務目標，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完成情況。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 尚未實現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完成情況
創辦涵蓋旅遊業的新媒體	未完成，未使用的計劃所得款項將於適當時候用作相同用途
於旅遊業獲取至少三名新客戶	本集團尚未於旅遊業獲得任何客戶
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研發手機版	《第一家居》微信訂閱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運營，集團現已著手開發《汽車007週報》的微信訂閱號
建立南京、天津、廣州及北京辦事處	未完成，本集團上海總部現在可順利開展集團在這四地的業務，因而，本集團暫時未在南京、天津、廣州和北京建立新地區辦事處，將會在時機成熟時開設辦事處

以下表格詳細列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計劃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新媒體	2,381.25	862.40
擴大專業團隊	4,445.01	5,030.63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5,199.07	7,156.69
擴大地域範圍	3,889.38	–
合併及收購	30,559.44	45,000.00
總計	<u>46,474.15</u>	<u>58,049.72</u>

附註： 實際使用金額超出將動用之計劃部分為公司內部資金。

## 未來前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在嚴峻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總收益逆勢而增，飆升超100%，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數字營銷業務收入大幅提高，董事對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平台，使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升級。同時，集團不斷完善已有的數字營銷工具，持續擴大數字營銷服務團隊，不斷提升團隊專業素質，為集團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數字營銷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同時集團將把握新興數字時代機遇，持續重點發展數字媒體的品牌營銷業務，並繼續探索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收購機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就董事安排該等保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著手組織本集團內部人員學習及開展討論。此外，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本集團內審部進行跟蹤檢查。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全面瞭解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最新修訂，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集團邀請龍楊律師行以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董事、高管以及職責涉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行政人員進行了一次正式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適用的監管規則、香港上市公司的一般披露責任、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概念回顧以及聯交所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經修訂關聯交易規則。據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購買董事責任險，為了使全體董事對董事責任險有更深瞭解，本集團組織全體董事接受保險公司安排的培訓。

二零一四上半年，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見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主席兼總經理)	2/2
賀維琪女士(副總經理)	2/2
宋義俊先生(副總經理)	2/2

#### 非執行董事

范幼元先生	1/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2/2
林志明先生	2/2
徐慧敏女士	2/2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出席記錄見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瑞金先生	2/2
林志明先生	2/2
徐慧敏女士	2/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因此毋須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業務

於回顧期內，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方彬先生	—	—	112,500,000 <sup>(1)</sup>	112,500,000	45.58%
范幼年先生	—	—	14,700,000 <sup>(2)</sup>	14,700,000	5.9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黃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96%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96%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700,000	5.96%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47%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47%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500,000	5.47%

#### 附註：

1.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於永光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7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本集團中期業績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同時，審核委員已檢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內控工作及企業管治工作。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幼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